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2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风险特别补充公告如下:

一、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采矿权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收购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正在办理的约702平方公里采矿权,目前,该采矿权正在由矿业总公司办理采矿权证。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所取得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批手续	审批部门	办理进度	完成时间
1	划定矿区范围	西藏自治区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7月
2	开发利用方案	西藏自治区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7月
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	西藏自治区资源厅	已完成	2014年8月
4	安全预评价报告	西藏自治区安监局	已完成	2014年9月
5	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已完成	2014年9月
6	环评报告	西藏自治区环保局	已完成	2014年12月
7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西藏仁信行	已完成	2015年2月
8	节能评估报告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已完成	2015年3月
9	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已完成	2015年5月
10	初步设计安全专篇	西藏自治区安监局	已完成	2015年5月
11	项目立项核准	西藏自治区发改委	未完成	-
12	采矿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资源厅	未完成	-

目前,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正在西藏自治区发改委办理项目的立项核准工作,办理完毕立项核准后,即可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请办理采矿权证。目前立项报告已经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专家评审通过,待报经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审核后,即能够取得西藏自治区发改委立项核准。
目前探矿权证的有效期至2016年1月1日。根据与西藏自治区资源厅沟通的情况,矿业总公司预计在2015年8月底前可以办理完成采矿权证。

如在2016年1月1日前,矿业总公司无法办理完成采矿权证,则矿业总公司将申请办理探矿权证续期。
虽然矿业总公司预计可于2015年8月底前办理完成采矿权证,但仍存在不能按照预期时间办理完成采矿权证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矿业资产的交易完成时间,并影响募投项目投产时间,IFP“群南部落铁矿区”开采工程项目的正式投产时间,延迟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效益的时间,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矿业总公司如果果在申请办理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相关采矿权证时无法获得行政审批,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矿产勘查资源储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015年矿业总公司委托西藏地勘局第八大队对西藏山南曲松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进行详查,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西3群南部落详查报告》(以下简称“《详查报告》”),并将《详查报告》提交北京中矿资源中心评审。2014年5月5日,北京中矿资源中心出具《<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西3群南部落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评审意见书》”)《中国地质大学[2014]18号》并提交国土资源部。2014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西藏自治区曲松县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西3群南部落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量字[2014]166号)(以下简称“《储量备案证明》”)。国土资源部《储量备案证明》认为:“经综合评审,详查单机及其测定的详查专家符合相应资质条件。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详查材料符合部规定的要求,同意予以备案。”

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西3群南部落详查的矿产资源量为:铁矿石矿量107.17万吨,Ce2O3平均品位42.41%,钨、控制量(332)资源储量137.01万吨,Ce2O3平均品位47.92%,推断的(333)资源储量64.76万吨,Ce2O3平均品位46.32%。

公司在此项详查和详查过程中,矿产资源的勘查、资源储量的估算工作本身即具备一定的风险,由于矿体变化的复杂性和勘查手段局限的有限性,加之估算方法的局限性,对于任何储量测定和估算的现有现代方法来说,估算结果都难免出现一定程度的误差,因此仍可能存在矿产资源储量与预计值不符的风险。
三、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根据IFP项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评估值,未对折现值作预测。
假设公司2015年下半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评估报告估值,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2016年为基期,预计净利润为负;2017年为试产期,预计净现金流为4,376.21万元;2018年为达产期,预计净现金流为2,961.91万元。

由于本次收购的矿业权未进入生产状态,还未开始基建工作,一旦基建工作进度延后,则必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投产和达产时间,此外,铁矿石价格存在不确定的波动,且收购完成后三年内铁矿石价格的可能性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不利变化的可能;罗布札布铁矿区、IFP“群南部落铁矿区”官矿床、矿体埋藏较深,目前探矿权所处阶段为详查工作完成,未进行补充勘探工作,深部矿岩力学研究等工作,未来矿床基建结束后存在采购需对开采方案的合理性进行验证,存在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上述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收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实际净现金流量不足与评估中净现金流量预测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矿产储量重大减值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仍存在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工程建设超期的风险,无法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风险(上述风险已在公司2015年下半年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15-020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等影响矿业权未来投产运营和盈利状况的风险因素,可能导致矿业权价值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4,296.98	51,468.38	71,881.57	51,050.09
主营业务毛利	1,167.44	4,213.73	15,128.38	13,678.18
其中:自产铁矿石毛利	1,048.76	1,313.07	10,018.21	6,809.51
自产铁矿石毛利占比	89.83%	31.16%	66.22%	49.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1)铁矿石毛利减少;(2)由于主营产品产量降低,铜业业务毛利;(3)由于主要生产设施运营多年,产能降低,铜业业务毛利减少。
公司铁矿石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罗布札布所在地区的道路进行大修以及主要道路封闭,影响了公司铁矿石的运输。罗布札布铁矿区所在地区的道路已于2014年底修复完毕,嘎山隧道也已于2015年3月初恢复通车,影响公司生产的道路交通因素已经消除。公司铁矿石也已于2015年一季度恢复正常恢复对外销售。

目前,铁矿石价格走势趋于平稳,但铁矿石的价格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目前下游的铁合金、特种钢、不锈钢行业的恢复存在不确定性,钢铁行业仍有产能过剩的风险,存在铁矿石的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大幅下滑,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实现效益,其中: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其余3个募投项目均未完成建设。

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可利用率	承诺收益(万元/年)	最近一年一期末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1	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	2,873.00	-	-	否
2	扎布那二期技改工程	5,640.72	-	-	否
3	白银矿床二期技改工程	3,688.98	-	-	否
4	尾矿库二期技改工程	5,384.32	-	-	否

扎布那一期项目工程属“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示范工程,走的是边科研、边建设、边生产的路子,是国内首条工业(规模)建设和生产同步开展的工程。各项工程竣工、技术条件均没有可供借鉴的经验。2013年末,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正式建成投产,2014年1-3月效益为0,主要原因:西藏、西藏扎布那一期工程的“全部”销售给白银矿床,2013年白银矿床有实际生产工作,当年产量较低,导致2014年初白银矿床的“存货”较多;2014年,受到2013年白银矿床持续增产的影响,白银矿床产量为0,因此新增增购“原料”的需求较小;2015年1-3月,白银矿床未进行生产,“增产”产量为0;为了和白银矿床有生产相匹配,西藏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2014年、2015年1-3月没有形成销售。因此,2014年、2015年1-3

月项目效益为0。

西藏扎布那二期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母公司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49.24万元、9,480.22万元、3,000.21万元、344.08万元,其中锂产品收入分别为1,773.29万元、2,092.08万元、0万元、0万元。西藏扎布那二期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5,132.63万元、-81.36万元、-1,802.66万元、-339.38万元。2015年1-3月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西藏扎布那二期于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6,519.4万元;2015年、2015年1-3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锂矿未形成销售,扣除了本期一期技改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519.4万元;2012年、2013年、2014年主要生产锂辉石,6,086.23吨,6,026.01吨,6,200.0吨;2015年1-3月还采取收购锂矿。

公司其他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主要是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工艺路线确定未进行大规模投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包括铁矿石业务,效益情况较差,既有外部环境的原因也有自身经营、管理能力的原因;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传统优势业务铁矿石的开采,公司于20世纪90年代建立之日起就主要从事铁矿石开采,拥有多年的铁矿石开采经验和大量的专业人才,且本次募投项目收购并开采的罗布札布、IFP“群南部落铁矿区”与公司现有产铁矿石矿区位置相邻,自然条件、地质条件等较为接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公司总结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严格按照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预期效益。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及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有关信息已在相关公告中向广大投资者公开披露,详见公司2015年5月25日公告的“2015-020号”(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本公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

七、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本部分内容详见公司项目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以上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3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审议后的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68,623,593.35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4,844,363股(含本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9月实施完毕(仅为假设);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数为44,844,363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20,819,240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1%;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468,623,593.35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333,504.14元,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619,801,763.89元。
7.由于公司业务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预期,因此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业绩預告公告数据持平,即-88,333,504.14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达到零利润,即0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亏损,假设发生亏损88,333,504.14元。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33,504.14	-88,333,504.14
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19,801,763.89	1,619,801,76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186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29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0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31,468,259.75	2,000,091,85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5.29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0	0
201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08,135,268.03	2,176,758,86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6	0.186
基本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4.96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数×发行月份数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1×Mi÷M0-Ej×Mj÷M0)×100%,其中,E0为发行前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1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期初净资产;M1为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资产;M2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资产;Mj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资产。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

的建设周期及项目建设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2015年公司业务规模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增强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提升股东价值。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降低募投项目运营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募集资金未充分有效使用,公司不断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及教训,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减少募投项目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此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收购罗布札布 I、II 群南部落铁矿区正在办理的约702平方公里采矿权,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长期从事铁矿石开采业务,具有丰富的铁矿石开采经验,未来不确定的因素和风险较前次募投项目将大幅降低。

另外,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管理,2015年上半年,公司聘请了三位曾任职于中国华录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丰富矿产资源行业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管,有利于进一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此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加强募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受托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申请和审批程序,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3.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进行有色金属资源开发,积极开拓市场,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扶持新项目开发,继续拓展业务,扩大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经营利润水平;抓好现有铜、锂、镍业务板块工作,积极做好锂、钾等资源科学开发、综合利用工作。同时,积极推进探矿、增储进位,增加公司资源储备。

4.积极维护股东利益分配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4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明确的回报规划。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切实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1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矿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情况
201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罚的决定》(深证上[2010]338号)
(一)一处处罚决定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7.8条、第11.1.3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肖志勇,时任财务总监巴仁才,时任财务总监肖朝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肖朝晖未能恪尽职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了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其违规行为和处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二)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该问题后,已在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2008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董事长肖志勇辞去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09年7月10日,前任董事长肖朝晖于2010年9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原财务总监肖朝晖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截至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出具关注函次数,限期整改通知次;交易所出具关注函次数。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分局的《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2】092号)
2012年7月26日至7月28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分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对西藏矿业的内部控制测试工作开展了现场测试,并于2012年7月2日出具了《监管关注函》(藏证监函【2012】092号),提示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和内控审计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及整改要求,要求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前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1、《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在内部控制机构设置方面主要是针对总公司,对分公司不适用。如公司内部稽核机构岗位设置要求双工学历本科以上,该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措施:由公司系以内部新老进人,故要求是大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历与制度不符的情况,但根据公司新录用员工原则,新进老员工都必须是大学校本科以上学历的学历。
2、《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明确了公司各发展阶段性的具体目标,但对各个阶段目标的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说明。”
整改措施:公司拟成立运营管理部,由公司《战略规划编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战略规划的编制工作。
3、《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大纲的说明了可能遇到的风险、风险评估、风险对策,但并未具体指出识别风险、使用何种工具和方法进行风险评估,如何召开风险对策,对核心风险识别点未进行控制,正在积极协调”协调等。
整改措施:公司拟控制“正在加强对各部门、单位的培训,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配合下拟在制定整改报告中逐步进行补充。

4、《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定价、记录等业务环节进行设计;未对关联方交易定价、记录等业务环节进行设计。”
整改措施:公司拟建立关联交易办理流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记录、结算等进行了设计,对设计不完善的关联交易流程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5、《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在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方面存在不足。”
整改措施:公司拟定期正在信息披露系统(ERP)及期间建立的相关配套的制度有市场信息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对外信息披露流程等。
6、《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筹资资信方面,未根据筹资方式的不同进行流程设计,如银行借款筹资、发行股票筹资,内部资金拆借筹资、票据贴现筹资等。”
整改措施:针对借款筹资、内部资金拆借、票据贴现筹资的业务流程,公司已设计了《债务资本管

理流程》、《支付结算流程》、《承兑汇票收取流程》、《承兑汇票使用流程》及《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流程》,由公司整改期间未及发行股票事项,故未对其进行设计。
7、《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对特殊事项的采购内控进行设计,如西藏恒恒公司对对外采购原矿业务。”
整改措施:针对特殊事项的采购,公司首先进行市场调研,在确保合法的前提下由销售公司提出申请,待公司会议通过后执行。具体制度及流程的设计公司在制定整改报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8、《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对资产减值计提和核销进行流程设计,未对固定资产的租赁、技改进行流程设计;未对产权交易管理(该部分流程的设计,有利于确保产权交易过程符合国资委监管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资产评估管理进行流程设计;对该部分流程的设计,有利于加强对国有资产过程的监督管理,规范资产评估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未对异地仓库的管理进行流程设计(根据了解西藏恒恒公司存在异地仓库情况,但该公司对该部分存在异地仓库的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资产减值计提和核销流程设计,固定资产的租赁,技改流程设计,产权交易管理,资产评估管理流程设计,异地仓库的管理流程设计,我公司准备近期与咨询机构一起梳理内控缺陷,在制定整改报告时对该部分的制度和流程进行补充和完善;对异地仓库存货物定期与仓库进行核对,并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9、《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存在现金收款与应收票据收款在销售定价上存在价差,存在对部分客户给予价格优惠的情况,未对上述业务未见流程设计。”
整改措施:安排销售公司对该业务的流程进行设计并编制公司备案。
10、《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设计了KPI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但公司现未推行。”
整改措施:整改后公司将人力资源部已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薪酬体系的编制工作,待完成后按相关要求此后实施。

11、《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的风险评估测试以形式,未现进行任何实质性的推行。”
整改措施:由于整改期间测试的风险评估测试不够充分及各方面的原因,无法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完善测试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行。
12、《监管关注函》中指出:“于2012年的预案,公司仅编制了《2012年考核指标管理》、《各公司2012年成本、费用预算》,其编制内容无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内容,缺少资本支出及投资预算、债务预算、现金流量预算,也未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制定月度预算。”
整改措施:公司2012年12月底前按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2013年年度预算和月度预算,形成书面文件经按照流程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13、《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内控业务管控控制要求业务进行控制,同时公司也未完全严格按照原定的销售物流合同规定的业务流程进行销售业务的确认。”
整改措施:公司已加强合同管理,通过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合同履行情况,确保有效的有效执行。
14、《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在资金管理管理方面,公司未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执行,主要表现在:①对资金支付未按相关权限进行审批,如股份本部支付国防科技大学和清华大学技术开发费420万,未经总经理、董事长支付审批;②股份本部月末的资金盘点未形成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已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审批手续,对资金盘点已形成资金盘点表。

15、《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未根据采购管理基础规范的要求成立采购部,其采购业务仍然按照5制执行。”
整改措施:由公司人员设立,故未成立采购部。在采购部未成立之前,公司拟成立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纪委书记3人组成;当属于按照股份内控制度进行招标采购的事项时,还应由公司董事长以及财务总监和相关风控监察人员组成。
16、《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固定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低值易耗品台账及对面资产台账。”
整改措施:由公司办公室负责资产的管理,在资产盘点的基础上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在每个实物资产上粘贴固定资产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固定资产编号、资产名称、购置日期、资产原值、使用部门、部门负责人等);对低值易耗品要严格按照《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和《后勤物资管理制度》进行入库管理,并建立低值易耗品台账。
17、《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根据公司价格管理制度要求成立价格管理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拟成立价格委员会,主要由成员包括股份公司董事、销售公司总经理及各产品生产单位负责人。
18、《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对于公司承担运费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缺少客户收货确认单,因此系以开票确认收入,而不是以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来确认收入。”
整改措施:现场检查销售公司缺少部分客户收货确认单,整改后已落实。
19、《监管关注函》中指出:“未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
整改措施:公司拟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肖朝晖主任、戴扬先生、魏晓女士、洪强先生等四人组成,肖朝晖先生任主任委员。
20、《监管关注函》中指出:“公司未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整改措施:2012年8月,根据公司统一安排,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及所有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评估和测试,对检查出来的问题已于9月2日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并于11月底提交整改报告。
2012年9月,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分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整改措施向其做了汇报。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4】第23号)
2014年5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4】第23号),要求董事会对公司股票连续两年涨停,且媒体报道,公司因空套违规担保问题“深交所和证监会”调查,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作出书面报告,主要包括是否存在空套而未及时披露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不及时、是否予以行政处罚进行书面报告,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近期操作和个人投资决策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内幕交易及其亲属是否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融资融券的披露、股票质押、主要产品的性质、用途、主要产品的工艺原理及生产流程等情况。
2014年5月23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深交所对我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三)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分局的《限期整改通知》(藏证监函【2014】113号)
2014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分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4年11月18日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藏证监函【2014】113号),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财务核算方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和信息披露的一些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并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西藏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保存时间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一致;《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不一致等。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3月31日和201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不到位,内部审计人员不足。未有效开展对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会后工作中,要继续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通过由公司自有人员资源通过外委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公司工程部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分子公司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尽职情况,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
3、《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未参加股东大会签字。”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增加了董事、监事的签字程序。
4、《限期整改通知》中指出:“公司编制2013年、2014年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会计处理不符合准则规定。”201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庆公司),持股比例70%,吉庆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清算,清算组组长为公司董事长。公司以此为由,未将吉庆公司纳入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范围,致使公司2012年、2013年合并报表不准确。”
整改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在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将吉庆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西藏吉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对吉庆公司进行清算